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江阴标榜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部分闲置自有资金**  
**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保荐机构”）作为江阴标榜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榜股份”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对标榜股份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江阴标榜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3号）同意注册，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2,250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每股发行价格为40.25元。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90,562.50万元，扣除全部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后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83,804.54万元。募集资金已于2022年2月15日划至公司指定账户。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2年2月15日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大华验字[2022]000068号《验资报告》。公司已开设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并与专户开户银行、保荐机构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名称               | 投资总额      | 募集资金拟投资额  |
|--------------------|-----------|-----------|
| 汽车动力系统连接管路及连接件扩产项目 | 17,571.75 | 17,571.75 |

| 项目名称              | 投资总额             | 募集资金拟投资额         |
|-------------------|------------------|------------------|
| 新能源汽车电池冷却系统管路建设项目 | 20,558.19        | 20,558.19        |
|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 6,540.87         | 6,540.87         |
|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 12,000.00        | 12,000.00        |
| <b>合计</b>         | <b>56,670.81</b> | <b>56,670.81</b> |

由于募投项目建设有一定周期，根据募投项目建设进度和超募资金的安排使用情况，在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经营的前提下，公司拟利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

### 三、本次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 （一）现金管理目的

在确保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不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不影响公司正常运营及确保资金安全并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为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公司结合实际经营情况，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和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以更好地实现公司现金的保值增值，保障公司股东的利益。

#### （二）现金管理额度

公司拟使用额度不超过 35,000.00 万元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和不超过 85,000.00 万元的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效期自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任一时点的交易金额（含前述投资的收益进行再投资的相关金额）不超过投资额度。

#### （三）现金管理方式

##### 1、实施方式

公司授权管理层在上述授权期限及额度内行使相关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文件，公司财务部具体办理相关事宜。该授权自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 2、现金管理品种

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品种：公司拟使用不超过 35,000.00 万元人民币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或可转让可提前支取的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等安全性高的保本型产品。相关产品品种不涉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中规定的证券投资与衍生品交易等高风险投资。购买渠道包括但不限于商业银行、证券公司、保险公司等金融机构。上述现金管理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产品专用结算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开立或注销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的，公司将及时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并公告。

自有资金现金管理品种：公司拟使用不超过 85,000.00 万元人民币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可转让可提前支取的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国债逆回购、证券公司收益凭证等安全性高的保本型产品。购买渠道包括但不限于商业银行、证券公司、保险公司等金融机构。

#### **（四）现金管理期限**

此次现金管理有效期自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 **（五）资金来源**

此次现金管理资金来源为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部分闲置自有资金，不涉及使用银行信贷资金。公司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含超额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将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 **（六）现金管理收益的分配**

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和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所获得的收益归公司所有。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所获得的收益将严格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监管措施的要求进行管理和使用。

#### **（七）信息披露**

公司将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八）关联关系说明**

公司拟向不存在关联关系的金融机构购买理财产品，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构成关联交易。

### **四、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 **（一）投资风险**

尽管公司选择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地介入，降低市场波动引起的投资风险。

#### **（二）风险控制措施**

1、严格遵守有关规定的前提下，在确保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进度及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基础上，考虑资金的闲置时间和数量等情况，针对产品的安全性、期限和收益情况选择合适的产品。

2、事前审核与评估风险，及时关注投资产品的情况，分析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将依据相关规定，对现金管理的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五、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基于规范运作、谨慎投资、保值增值的原则，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不影响公司正常运营及确保资金安全的情况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日常经营和募投项目建设的正常开展，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

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时，公司对部分闲置的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和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保障公司股东的利益。

## **六、审议程序及意见**

###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1 月 22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投资建设和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35,000.00 万元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和不超过人民币 85,000.00 万元的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审议通过的投资额度和期限范围内，资金可滚动使用，并授权管理层签署相关文件，授权公司财务部具体实施。

### **（二）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1 月 22 日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和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通过适度的现金管理，可以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股东谋求更多的投资回报，同意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 **七、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标榜股份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和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标榜股份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和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规范性文件的有

关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

综上，保荐机构对标榜股份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和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阴标榜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

\_\_\_\_\_  
蒋 潇

\_\_\_\_\_  
付新雄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